

东莞市东城街道上桥股份经济联合社(工程设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01 号国雄塑胶厂二楼三楼防水补漏和窗户更换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东城街道上桥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上桥社区牌楼街 1 号、联系电话：0769-22268888、联系人李建芬。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资格）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提供的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此项目的图纸设计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10%~30%

		3. 计价标准：本工程勘察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费率规定的标准下浮10%-30%计取，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三方审核通过。</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p>“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响应文件须有项目联系人与联系电话。</p>
--	--	---

